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57-02

修正案号: 39-0251

- 一. 标题: 更换扰流板滚轮控制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5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9-03-10 修正案 39-6137 波音服务通告 757-27-0076(1988 年 5 月 19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避免由于扰流板滚轮控制组件失效,导致一侧机翼上三块扰流板自由升起,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(除非已完成此项改装)应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57-27-0076(1988年5月19日)的要求更换两侧扰流板滚轮控制组件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3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2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